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鵬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孟婷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 同 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　陳孟秀律師

涂冠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李義祥、華文好(HOA VAN HAO)、李進福、張齊富財被訴過失致死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原矚上訴字第1號)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聲請人陳鵬年、孟婷惠參與被告李義祥、華文好、李進福、張齊富財之本案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義祥、華文好、李進福、張齊富財(以下或稱李義祥等4人)涉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，聲請人為本件被害人即死者陳妍頤之法定代理人，依同法第455條之38第2項規定，得於本案聲請訴訟參與，爰依法聲請參與上開被告之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，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。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。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

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前段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李義祥等4人涉犯過失致死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矚訴字第1號判決分別判處被告李義祥、李進福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、7年2月；被告張齊富財有期徒刑4年6月；被告華文好無罪。而被告李義祥等4人被訴罪名，均含有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，上開罪名屬於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定之罪。且被告李義祥、李進福、張齊富財、檢察官就原判決有關上開罪名認定部分均不服，分別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原矚上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。又死者陳妍頤確係本案被害人，聲請人為死者陳妍頤之法定代理人即父母，業經本院核閱無誤，堪認聲請人符合前揭聲請訴訟參與之適格要件。本院經徵詢檢察官、被告李義祥等4人、辯護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三第325-327、343-345、347、353-355、357頁），並斟酌上開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聲請參與被告李義祥等4人之本案訴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